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以及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